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0号),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及财务顾问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1.草案披露,2016年12月,标的公司创始人张志洪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份(共计1450万元出资额)以10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IMAX香港,此后,标的公司变为由IMAX香港全资持股。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创始人折价转让股份的考虑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2018年3月,IMAX香港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转让给香港新大力(即本次交易对手香港西南国际前身)。请公司补充披露:(1)IMAX香港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业务情况、对外投资等;(2)香港新大力收购IMAX香港100%股权的评估作价及其依据等情况,并说明相关收购的原因及主要考虑;(3)目前,IMAX香港成为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具体说明IMAX香港由标的公司的股东变为子公司的原因、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7.46亿元,增值率247.28%,另考虑到交易的协同效应,交易作价为8.5亿元,较评估值溢价约15%。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标的公司评估溢价率较高、且交易对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交易定价仍较评估值有所溢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4.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收入规模分别为2.34亿元和2.61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59.52万元、5470.15万元,业绩增幅明显。同时,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1.88%提升至33.69%,其中碘帕醇原料药的毛利率接近翻倍。请公司区分不同产品具体说明毛利率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22.6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并说明前期净资产为负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汇兑损益从2016年度的1456.58万元下降至2017年度的-526.17万元,变化近2000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此外,由于汇兑损益不确定性强,无法合理预计,公司在预测时未予考虑。请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此进行具体明确的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2017年末,海神制药存货较期初增加1485.00万元,增长21.74%,主要系销售增加导致备货需求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中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具体构成;(2)具体列示2016年、2017年从期初库存量、本期生产量、销售量变动至期末库存量的计算过程,并说明产销量数据的勾稽关系;(3)期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4)据草案,2017年海神制药总体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瓶颈限制了其订单承接能力,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3-4年、4-5年款项的合计占比由2016年末的25.77%上升至2017年末的63.53%。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长期未收回款项的形成原因、欠款方及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向原股东IMAX香港拆借资金2.80亿元,2017年末该项金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及交易背景,相关资金拆借是否频繁发生及其后续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七成,标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五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国别列示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分布;(2)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与关联方Hovione FarmaCiencia SA之间在2016年同时产生销售和采购碘帕醇的关联交易。请说明上述交易产生的原因及背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草案披露,海神制药曾有短暂的碘克沙醇原料药生产经历,由于产能受限规模效应无法显现而中止生产。海神制药"年产200吨碘克沙醇项目"已完成立项审批,预计于2020年开始销售碘克沙醇原料药,2020-2022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400万元、8415万元、13464万元,并将于此后稳定在13464万元,成为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神制药曾经短暂生产碘克沙醇原料药的时间、产能情况、受限及中止生产的具体原因,是否由于技术、环保、安全等其他原因中止生产;(2)"年产200吨碘克沙醇项目"是否存在因与前次相同或相似原因无法实现盈利预测的风险,以及海神制药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碘克沙醇原料药正式上市销售前所需审批及认证程序及相关风险;(4)结合碘克沙醇原料药及其竞争产品的市场格局和发展趋势,说明相关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13.草案披露,交易对方宁波天堂硅谷穿透后股东共92人,西藏硅谷天堂穿透后股东共1人。上述标的公司股东系2018年4月受让香港西南国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进入标的公司时间较晚。请公司补充披露:(1)宁波天堂硅谷与西藏硅谷天堂穿透后的投资者基本情况,并说明上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在上市公司停牌后,进行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4.草案披露,交易对方仙居聚量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的主要人员。交易对方竺梅寝具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锦生之弟胡锦洲控制的公司。请公司说明仙居聚量和竺梅寝具2018年4月突击入股标的公司的原因及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草案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生产碘海醇原料药,且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1)香港西南国际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先行收购标的公司后,与上市公司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2)上市公司未直接收购IMAX香港,而是由特殊目的主体香港西南国际先行收购后再出售给上市公司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5月2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草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认真组织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回复文件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8号国贸中心8楼A、B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533,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089

注: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5,827,183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保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赵显峰、严寒、独立董事赵一飞、黄勋云、倪龚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江渝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72,699	99.9682	60,900	0.031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72,699	99.9682	60,900	0.0318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72,699	99.9682	60,900	0.0318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72,699	99.9682	60,900	0.0318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69,899	99.9667	63,700	0.0333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72,699	99.9682	60,900	0.0318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248,899	99.3292	64,700	0.0337	1,220,000	0.6371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68,899	99.9662	64,700	0.0338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512,299	99.9888	21,300	0.011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895,598	99.4441	60,900	0.555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895,598	99.4441	60,900	0.5559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895,598	99.4441	60,900	0.5559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895,598	99.4441	60,900	0.5559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0,892,798	99.4186	63,700	0.5814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895,598	99.4441	60,900	0.5559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671,798	88.2745	64,700	0.5905	1,220,000	11.135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891,798	99.4094	64,700	0.5906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35,198	99.8055	21,300	0.194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8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莹莹、刘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4,669,181股,占总股本的52.607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54,629,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0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5,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0%;反对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日常融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4,634,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34,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5,23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审议《关于以发行定向融资工具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3,732,0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569%;反对936,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430%;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4,331,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99%;反对93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张欣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监事长丁毓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毓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丁毓琨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余敦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详见公司2018-91号公告)。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余敦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丁毓琨先生的辞职申请生效,丁毓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丁毓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余敦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余敦成先生简历:

余敦成先生,1982年出生,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思源经纪、河北众美集团;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北京区域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

余敦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18-01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0,40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肖国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兰培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霍光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葛秀萍女士、副总经理孙元广先生、郭以冬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